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虹执字第13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█，男，1952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志丹路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█，女，1978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赤峰路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█，男，1944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申请执行人：孙█，女，1971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凌河路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█，男，1956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临平北路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季█，女，1958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临平北路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█，女，1954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临平北路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季█，男，1947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临平北路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本院在执行沈█、刘█、陈█、孙█与陈█、季█、陈█、季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陈█、季█

■、陈■■、季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陈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288号4号楼610、611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（2015）沪东证执行字第153号执行证书返还借款270万元及逾期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288号4号楼610、61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丁洁

审判员 徐亮

审判员 石录赞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李佩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